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公司实施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实施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的新收入准则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日期

新收入准则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的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将存货核算方法由现行的实际成本法变更为标准成本法，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6 日